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破产清算管理人邀请函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编制的《苏州市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三级管理人：

本院执行局移送的申请人孙建清、郁坤言与被申请人苏州子满堂家纺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本案属三类破产案件），鉴于存在裁定受理的可能，需要指定破产清算管理人进行破产清算。若有意向成为本案破产清算管理人的，请于2024年3月26日15:00前将书面《申报承诺书》邮寄至我院司法鉴定室（不接受现场递交），逾期视为放弃申请。

提交申报承诺书的机构直接进入随机摇号，我院将于2024年3月29日上午9:35分在本院摇号室进行随机摇号。本次摇号过程报名机构无需到场参加，摇号采取非接触式网络视频摇号，同时邀请《申报承诺书》所委托的参加视频摇号的人员通过网络实时参与摇号过程。摇号将随机选取一家机构为本案的清算管理人，再从剩余的机构中随机选取两家机构为本案的备选清算管理人。



附：破产案件信息一份（含破产企业资料）

联系人：游进国、石金华（0512-68758021 司法鉴定室）

杨宁博（0512-68758105 破产合议庭）

邮寄地址：苏州科技城科秀路8号苏州市虎丘法院司法鉴定室

申报承诺书

我单位_____愿意申报苏州子满堂家纺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管理人。现承诺如下：

一、具备担任本案破产清算管理人所要求的以下条件：

- 1、积极主动完成本案破产清算工作；
- 2、有三名以上本单位职业律师（会计师）参与本案所涉业务；
- 3、无重大变化尽可能短时间内完成清算工作；
- 4、能够主动汇报破产清算进展过程；
-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属于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的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忠实履行管理人职责的，应主动申请回避并向本院书面说明情况。

相关事项	有	无
1、是否与债务人、债权人未了结的债权债务关系		
2、是否在法院受理破产清算申请前三年内，曾为债务人提供相对固定的中介服务		
3、是否有现在是或者在法院受理破产清算申请前三年内曾经是债务人、债权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是否有现在担任或者在法院受理破产清算申请前三年内曾经担任债务人、债权人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		
5、是否有可能影响忠实履行管理人职责的其他情形		

本院如果经审查发现你单位有上述情形的，将不指定你单位为本案管理人。

二〇二四年____月____日

本案参加网络视频摇号人员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

执行程序转破产程序申请书

申请人：孙建清，男，汉族，1967年4月12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20524196704126411，住址：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东渚镇镇湖马桥村(5)木桥头12号。

申请人：郁坤言，男，汉族，1963年8月18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20524196308186412，住址：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东渚镇镇湖杵山村(2)汪家角34号。

被申请人：苏州子满堂家纺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1MYRN12J，住苏州市高新区鹿山路25号。

法定代表人：魏述国，总经理。

请求事项：申请将(2022)苏0505执3286号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事实与理由：

2022年，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因装饰装修合同产生纠纷，于是申请人向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院做出(2022)苏0505民初2025号判决书，判决生效后，被申请人仍不愿履行支付款项义务，申请人迫不得已于向贵院申请对被申请人的财产强制执行，案号为(2022)苏0505执3286号。贵院执行后，未执行到被申请人财产，此外据申请人所知被申请人另有多起其他债权均已到期都无法偿还。申请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第四条第三款，该种情形依法属于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

因此，申请人依法向贵院申请将(2022)苏0505执3286号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此致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15950087560

申请人：姜小光(代理人)

2023年9月16日

该公司涉及8个案执行案件。

其中2个执行完毕2个终结执行

4个终本。

杨

关于被执行人苏州子满堂家纺有限公司强制执行案件强制执行程序转破产程序的审查报告

(2022)苏0505执3286号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孙建清、郁坤言与被执行人苏州子满堂家纺有限公司、蒯军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中查明，被执行人苏州子满堂家纺有限公司暂无财产可供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认为符合移送破产的条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将本案移送破产审查。

一、被执行人苏州子满堂家纺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苏州子满堂家纺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魏述国，公司成立日期为2016年11月14日，注册资本48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1MYRN12J，股东为：王静、翟红徐。

二、本案的执行情况

本案执行到款项8527.66元，全部缴纳为执行费。尚有执行标的1191789.42元及利息、执行费5790.34元未执行到位。

三、现已查明、处置的财产状况

根据被执行人苏州子满堂家纺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代码信息查询其银行存款、证券、不动产、车辆，查明其名下银行存款8527.66元，本院已扣划并全部缴纳为执行费。此外，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执行中，本院赴被执行人苏州子

**苏州子满堂家纺有限公司** 在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20505MA1MYRN12J

法定代表人: 袁述国

登记机关: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14日

[信息分享](#)[信息打印](#)[基础信息](#)[企业填报信息](#)[警示信息](#)[提示信息](#)[信用评价信息](#)[抽查检查信息](#)[信用承诺信息](#)**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20505MA1MYRN12J
- 企业名称: 苏州子满堂家纺有限公司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法定代表人: 袁述国
- 注册资本: 480万元人民币
-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14日
- 营业期限自: 2016年11月14日
- 营业期限至:
- 登记机关: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核准日期: 2019年07月16日
- 登记状态: 在业
- 住所: 苏州高新区鹿山路25号
-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 家纺产品、丝绸制品、针织纺织品、乳胶制品、工艺品; 销售: 食品、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出资信息 股东的出资信息截止2014年2月28日, 2014年2月28日之后工商只公示股东姓名, 其他出资信息由企业自行公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	------	------	---------	---------	----

主要人员信息**分支机构信息****"多证合一" 信息公示**

提示: 该企业下列证照事项通过"多证合一"已整合至该企业营业执照

序号	整合事项名称	备注
----	--------	----

[返回](#)
[导航](#)**"一照多址" 信息**

序号	经营地址
----	------

清算信息